

#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6〕797号

## 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5层；

林军，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简伟，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敏，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股份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6年1月30日，准油股份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3700万元至4300万元，营业收入为33000万元至36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2700万元至35700万元。2026年4月4日，准油股份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以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修正后的业绩预告，准油股份预计修正后营业收入为27000万元至29500万元，修正后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6950万元至29450万元，准油股份首次提示年度报告披露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6年4月28日，准油股份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202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4029.87万元，营业收入为29665.92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9510.32万元。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准油股份未在《2025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预计净利润为负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同时，未按规定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准油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一款、第5.1.3条第一款、第5.1.9条第二款、第9.3.3条第一款的规定。

准油股份董事长林军、总经理简伟、财务总监张敏未能恪尽

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5.1.9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准油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3.2.1条、第13.2.3条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军、总经理简伟、财务总监张敏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准油股份、林军、简伟、张敏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准油股份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8399）。

对于准油股份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年6月12日